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伟创电气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基腾”）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常州基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上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拟对常州基腾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0811710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3-03-26	
注册资本	3,168.17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飞龙西路 7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高、低压电器装置、元件及集中控制装置、开关控制设备及其电气控制系统产品设计、控制软件编程、调试；销售自产产品；起重机的安装、改造、维修；电动车调速控制装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加工；电气机械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伟创电气（持股 80.00%）、其他 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5,027.83	16,089.93
负债总额	7,637.23	7,734.18
资产净额	7,390.60	8,355.74
营业收入	12,487.76	3,765.59
净利润	1,625.85	96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8.59	958.5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苏州中跃倍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否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常州基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常州基腾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除公司外，被担保人其余少数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常州基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5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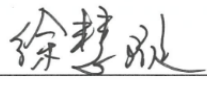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 牧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